

附件 2:

# 国家农产品产地重金属污染综合防治

## 协同创新联盟章程

### 第一章总则

**第一条**为贯彻落实和扎实推进创新驱动发展战略，深化农业科技体制改革和农业科研治理机制，提高我国农产品产地重金属污染综合防治创新能力，保障产地环境安全和农产品质量安全，强有力支撑我国现代农业绿色发展，决定在“国家农业科技创新联盟”框架下成立“国家农产品产地重金属污染综合防治协同创新联盟”（以下简称“联盟”）。

**第二条**联盟是“国家农业科技创新联盟”框架下的专业联盟，由国家级、省级和地市级涉农行政主管部门、科研机构、高校、技术推广优势单位和企业共同参与，着力解决农产品产地重金属污染综合防治在研究和应用中的重大战略和关键技术问题，开展农产品产地重金属污染综合防治的科研协同创新、示范的非法人组织。

### 第二章宗旨及职责任务

**第三条**联盟面向产地环境安全、农产品质量安全和农业绿色发展的重大需求，集聚优势科研力量和科技资源，构建

政府支持、任务牵引、资源共享、激励评价等协同创新机制，促进原始创新、协同创新、管理创新和成果转化创新，实现创新驱动现代农业发展的战略目标。

**第四条** 联盟的职责任务主要包括：

（1）承接国家农业科技创新联盟的工作任务，组织和承担国家及农业部重大科技任务，实现联盟成员单位的信息共享；

（2）协同开展农产品产地重金属污染综合防治科技创新，承担本领域的长期性基础性科技工作；开展重大问题调研，提出发展咨询报告和政策创设建议、制订行业标准等；

（3）研制农产品产地重金属污染综合防治的关键技术、功能材料、工艺与装备，开展综合集成与集中示范，创新重金属污染综合防治技术输出、成果转化与商业化模式；

（4）组织联盟成员单位有针对性的进行技术、产品、设施装备等展示活动；

（5）研发不同区域农产品产地重金属污染综合防治的关键技术模式，探索“PPP”等运行机制；

（6）联盟确定的其他工作任务。

**第五条** 联盟遵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坚持实事求是，充分发扬民主，加强联盟成员间的沟通、交流和协作，贯彻落实国家有关农业科技发展的规划、方针、政策。

### 第三章组织机构及议事规则

**第六条** 联盟实行理事会制度。理事会由联盟成员单位推荐的代表组成，是联盟最高决策机构，每年至少召开一次全体会议，讨论和决定联盟重大事项。理事会下设秘书处，秘书处为联盟常设执行机构。

**第七条** 理事会主要职责：

- (1) 审议和修改联盟章程；
- (2) 选举常务理事，推荐理事长、副理事长和秘书长人选；
- (3) 审议联盟发展规划、实施计划和重大事项，并进行决策；
- (4) 审定成员单位利益分配和知识产权共享方案、内部管理制度；
- (5) 向政府部门反映行业问题和提出发展建议；
- (6) 协调成员单位之间的职能分工，组织策划、承担和实施重大科技任务及其重大命题、项目，并督促和检查成员单位任务进度；
- (7) 国家农业科技创新联盟安排的其他事宜。

**第八条** 理事会设理事长 1 名、常务副理事长、副理事长若干名。理事长由常务理事选举产生，并报主管部门备案。常务副理事长、副理事长、秘书长由理事长提名，三分之二以上常务理事通过。每届任期五年。

理事长的主要职责：

- (1) 向理事会负责，主持理事会全面工作；
- (2) 提出常务副理事长、副理事长、秘书长人选；
- (3) 主持联盟理事会会议、专家指导委员会会议；
- (4) 指导和督促理事会决议执行；
- (5) 签发联盟文件；
- (6) 理事会赋予的其他职能。

**第九条**联盟设立专家指导委员会，由本领域国内外知名专家组成。

**第十条**秘书处设秘书长 1 名，副秘书长若干名。秘书处设在农业部环境保护科研监测所。

秘书处的主要职责是：

- (1) 组织理事会各项决议的执行；
- (2) 组织起草联盟年度工作报告，组织重大科技任务及其命题的实施管理工作；
- (3) 组织联盟相关会议和学术交流的筹备和召开；
- (4) 受理加入和退出联盟事宜；
- (5) 向理事会提出议事提案；
- (6) 按照联盟内部管理制度的要求负责联盟日常管理；
- (7) 落实联盟理事会交办的其他事项。

**第十一条**经联盟理事会批准，联盟分设若干专业委员会。专业委员会主任、副主任由联盟理事会聘任，在秘书处指导

下，依托相关单位开展相关活动，各专业委员会由联盟成员依据自身优势选择加入。各专业委员会委员 3-5 人由主任提名，秘书处确认，每届任期五年。各专业委员会以农产品产地重金属污染综合防治创新为宗旨，分别设立：

1. 污染物快速检测与源识别：主要研发重金属污染物快速检测技术与设备、污染源识别技术与产品研发、产品展示等等。

2. 环境过程及机制：主要开展典型重金属在产地环境中剂量-效应特征、生态毒理和阈值等研究；建立产地环境--农产品质量安全的生态风险和安全性评价方法，并推广示范等。

3. 监测预警与风险评估：主要研发重金属污染监测预警技术及设备与展示、智能预警决策技术以及信息化管理平台等。

4. 污染修复技术与产品研发：主要开展土壤重金属污染钝化阻控技术与功能产品、作物叶面生理阻隔技术以及综合农艺措施调控技术与产品等研发，实现系列成套工艺和产品技术标准化、技术设备和产品化、工程化以及异地效果验证。

5. 作物高抗低积累品种选育以及稻米去镉加工处理：主要围绕稻米重金属污染区，进行现有稻米抗镉或低积累品种的筛查、选育等，争取针对不同区域不同污染程度的稻区，建立稻米品种推荐清单，以及研究重金属超标农产品加工利用技术。

6.环境整治与生态功能提升：主要开展重金属污染环境  
与生态治理工程技术研发、组装和工程设施与示范。

7.废弃物资源化利用：主要针对重金属污染区域的农作  
物秸秆、菜地尾菜等开展无害化综合高效高附加值利用技术、  
工艺和设备研发以及展示示范等。

## **第四章联盟成员**

**第十二条**凡认同本章程，自愿履行联盟成员的权利和义  
务的农业科技机构、管理部门或企业，均可申请，经联盟理  
事会批准后，成为联盟成员。但必须具备下列条件：

(1) 成员必须是依法成立的独立法人单位；

(2) 成员单位具有承担和开展农产品产地重金属污染  
综合防治创新工作任务的基本条件。同时具备：成员企业原  
则上为省级或国家级龙头企业或联盟理事会认为具有发展  
潜力的企业；科研机构 and 高校必须承担过国家级科研任务；  
技术推广单位必须具备面向基层从事技术推广工作的经验  
和能力；行政主管部门必须具备组织重大科技任务的经验。

(3) 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具有强烈社会责任感和团队  
协作精神，并自愿共享相关科技资源、平台和基地等。

**第十三条**加入联盟应由本单位提出申请，由秘书处初审  
后，提交常务理事会讨论通过。

**第十四条**联盟成员单位实施动态管理，应积极承担相关  
工作任务。有以下几种情况的，视为自动退出联盟：

(1) 连续三次不参加参加理事会会议的或者联盟（包括各专业委员会）组织的活动；

(2) 不承担联盟工作任务，或对联盟工作敷衍，任务执行差，连续三年评价不合格的。

#### 第十五条 联盟成员的权利：

(1) 在联盟中地位平等，有选举权和被选举权；

(2) 对联盟的各项事宜有知情权、监督权和表决权；

(3) 有按照章程规定的职责定位参加联盟相关活动，承担联盟相关研究任务的权利；

(4) 受联盟理事会或理事长委托，围绕本领域主题，享有开展某一方向的科技创新活动的权利；

(5) 享受合作项目所取得的知识产权权益，其比例将根据成员单位在合作项目中的工作量及贡献等决定；

(6) 享受平等的联盟优惠政策以及信息共享服务；

(7) 享有优先向联盟内成员转化转移科技成果、产品等；

(8) 享有加入或退出联盟的自由。

#### 第十六条 联盟成员的义务：

(1) 遵守国家法律、法规，遵守职业道德规范；

(2) 遵守联盟章程，履行联盟规定，执行联盟决议，保守联盟秘密，维护联盟权益；

(3) 积极参加联盟各项活动，相关技术、产品等在联

盟指定的地点进行集中展示，积极为联盟发展做贡献；

(4) 共享各类科技资源和科技平台、试验基地等；

(5) 联盟单位向企业优先转移转化成果时应向联盟理事会报备。

(6) 主动合作，磋商交流，开放发展。

**第十七条** 未经联盟理事长会议和秘书处同意，联盟成员不得以联盟名义开展相关活动。

## **第五章经费与知识产权管理**

**第十八条** 联盟经费来源于以下几个方面：

(1) 国家项目经费；

(2) 在核准的业务范围内开展活动或服务的收入；

(3) 有关方面的资助、捐赠；

(4) 其他合法收入。

**第十九条** 联盟经费由财务专人负责管理，项目主持单位和联盟秘书处每年向理事会汇报经费使用情况，理事会进行监督，接受上级有关部门财务审查，并接受第三方的独立审计。

**第二十条** 国家科研项目经费使用按国家有关管理规定执行；重大科研任务经费按照有关专项管理办法执行；联盟运行费使用由秘书处每年制订年度预算，报理事会批准后严

格按管理程序执行。

**第二十一条** 联盟经费用于本章程规定的业务范围和事业发展，不得在成员中分配。

**第二十二条** 联盟资产管理权属于原有科研机构、管理部门、高校或企业，联盟的资产任何单位、个人不得侵占、私分或挪用，资产的管理执行国家资产管理规定，并接受联盟成员的监督。

**第二十三条** 本章程所称知识产权，指所有联盟成员共同拥有（或部分联盟成员共同拥有）的专利权、著作权、计算机软件著作权和技术秘密等。

联盟内知识产权原则上属于原创新主体所在的单位。

联盟共有形成的重大科研成果，在联盟内申报国家奖励等过程中，需要通过联盟进行组织，按照知识产权所实现的价值大小进行排名和分配。

## **第六章附则**

**第二十四条** 联盟解散需理事会半数以上理事成员同意后，方可解散。

**第二十五条** 对于本章程的修改，必须经过联盟理事会讨论并同意后方可批准。

**第二十六条** 本章程各项条款由联盟理事会负责解释，自理事会通过之日起生效。

